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相關之專業競賽（不含創新創業、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體育類、聯誼性質之競賽或無校外單位參與之校內主辦競賽），若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創新創業相關競賽依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補助教師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競賽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辦理。
- 三、同一作品參加同一競賽之補助及獎勵各一次為限，獲不同獎項以最高名次為獎勵依據，且未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

四、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依競賽地點（須實際到現場參賽）所在區域核給：

- 1.北部（基隆、臺北、新北、宜蘭、桃園、新竹）、東部與離島地區（臺東、花蓮、澎湖、金門、馬祖）：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2.中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 3.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4.在國外舉辦者：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僅補助材料費、印刷費、運費）。

(二)補助項目如下：

- 1.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學生補助數額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級報支。
- 2.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為原則。

五、競賽獎勵等級認定：

- (一)第一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十國以上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競賽。
- (二)第二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三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未達十國之國際性競賽。
- (三)第三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四縣市以上之對外公開比賽，或參賽隊伍未達三國以上之競賽。
- (四)第四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在三縣市以內之競賽。

六、競賽獎勵標準：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指導本校學生參加要點第二點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下表標準予以獎勵，教師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學生核發獎金及敘獎。

競賽等級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第一名	上限 三萬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一萬元	上限 一萬五 千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七千元	上限 一萬二 千元	小功 二次	上限 五千元	--	小功 一次	--
第二名	上限 一萬五 千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七千元	上限 七千五 百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四千九 百元	上限 六千元	小功 二次	上限 三千五 百元	--	嘉獎 二次	--
第三名	上限 一萬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五千元	上限 五千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三千五	上限 四千元	小功 一次	上限 二千五	--	嘉獎 二次	--

						百元			百元			
無名次等級 (佳作、優選等)	上限 七千五百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三千元	上限 三千七百五十元	大功 一次	上限 二千一百元	--	小功 一次	上限 一千五百元	--	嘉獎 一次	--

(二)獎勵以決賽獲獎者為限，僅入圍、入選、初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三)如該競賽未列名次，其獎勵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四)敘獎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五)教師每年核給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競賽補助：

1.申請人應於參加競賽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份。

(2)競賽辦法、簡章。

(3)競賽報名表、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2.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審查通過後，經費將授權指導教師會計帳號（無指導教師者授權至系辦），於當年度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

(二)競賽獎勵：

1.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須於得獎六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上傳至系統，並列印申請表，經院系（所）初審後，繳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若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勵資格。

(1)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資料一份。

(2)獲獎證明文件。

(3)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4)技職風雲榜登錄填報完成畫面。

2.每年度審查二次（每年三月審查前一年度八月至當年度一月收件資料，每年九月審查當年度二月至七月收件資料）。由審查委員會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前項書面審查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八、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競賽補助：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二)競賽獎勵：教師部份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學生部份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以每學期授權額度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同一年度經費若第一次分配額度未使用完，剩餘經費得併入下次使用。

九、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若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補助經費、獎金及註銷敘獎獎勵。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